(上接B5版)

二、专业术语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	指	以新型干法烧成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预均化技术和节能粉磨技术，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的生产工艺
立窑	指	又称“竖窑”，是一种较为落后的水泥生产工艺，其产量低、费用高、难操作
旋窑	指	因其工作运行状态是旋转的，俗称为旋窑，又称“回转窑”；亦即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相对于立窑水泥来说，旋窑水泥具有质量稳定、环保低耗、台时产量高等优点，代表着水泥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
熟料	指	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粉磨站	指	从事将水泥熟料加工成为成品水泥的经济组织
水泥强度	指	水泥加水拌和后，经凝结、硬化后的坚实程度，是水泥力学性能的一项重要指标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强度等级	指	水泥强度的指标，越高则强度越高。根据GB175—1999《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规定，普通水泥强度等级分为32.5、32.5R、42.5、42.5R、52.5、52.5R等3个等级6个类型
PO.	指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添加适量石膏及混合材料磨细而成
PC 32.5	指	水泥试块养护28天后的抗压强度为32.5MPa的水泥
PO 42.5	指	水泥试块养护28天后的抗压强度为42.5MPa的水泥
t/d	指	吨/天，指熟料日产能的单位
混凝土	指	简称“砼”，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又称预拌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经济运输半径	指	一种理论意义上的产品到客户之间的最大运输距离，在该距离之内，运费占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适中，产品价格仍具有竞争力；超出该距离后，由于运费的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将被迫提高，产品价格将不具竞争力

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水泥行业企业兼并重组

水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带动包括水泥行业在内的基础材料产业实现了快速成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我国水泥产量达24.2亿吨，较上年增长9.3%，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是，在水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低水平、重复性建设的问题严重，导致总量过剩、区域和结构分布不合理的矛盾日益突出。此外，水泥行业作为重污染、高能耗行业，亦亟需根据日益严格节能减排要求进行产业升级。

为加快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兼并重组、鼓励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其中，企业兼并重组作为提高水泥行业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证监会等12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对于汽车、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进一步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转产；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水泥产业属于传统的生产制造型行业，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按照产销规模、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指标进行排名，我国水泥生产企业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主要以中国建材、海螺水泥、中材集团、华润水泥等公司为代表，业务范围基本已经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产品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优势突出。第二梯队为区域性大型水泥生产企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单一省份，尚未实现跨省经营或通过省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广东省内第二梯队企业主要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梯队企业为除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之外的水泥生产企业，该梯队企业的特征表现为产销规模小，销售半径一般为其生产所在地的周边区域。金岗水泥属于第三梯队企业。

金岗水泥虽属产销规模相对不高的第三梯队企业，但由于普通水泥产品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情况下，公路运输200公里、铁路运输500公里、水路运输1,500公里），加之金岗水泥坐落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市与佛山市高明区交界处，毗邻广州、佛山等经济发达且投资密度较高的区域，其所生产的水泥产品一般情况下可以在50公里的销售半径内就地消化，具有较强的区位竞争优势。此外，金岗水泥目前拥有的一条2,500t/d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先进，符合各项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金岗水泥拥有一座500DWT专用码头，该码头位于西江干流，水运条件便利，不仅可以满足金岗水泥目前原材料采购的运输需求，而且可以满足未来其水泥产品远距离、大规模的水路运输的要求。因此，金岗水泥在广东第三梯队水泥企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三）公司具有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的现实需求

海南瑞泽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在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在90%以上。自2011年发行上市以来，公司实施优化网点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先机的经营策略，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从2010年末3个网点270万m3/年增加到2013年末的10个网点780万m3/年，已覆盖海南主要市县，基本完成了主业布局海南的战略构想。随着商品混凝土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作为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的水泥采购需求亦大幅增加。2013年公司水泥采购量约75万吨。

但是，由于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原因，海南省水泥工业的发展难以有效满足本省固定资产投资对于水泥的消费需求。根据海南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海南省水泥产量仅1,988.36万吨，水泥市场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从广东、广西等大陆地区外购水泥。就海南瑞泽而言，近两年一期品外采购水泥数量占公司水泥采购总量的27.87%。此外，受岛内水泥供求关系及外购水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海南省水泥市场价格亦长期大幅高于大陆地区。就海南瑞泽而言，2014年1-5月份，海南瑞泽采购水泥约29万吨，其中，岛内采购约21.5万吨，平均采购价格385元/吨；岛外采购约7.5万吨，平均采购价格约350元/吨。因此，为了降低海南岛内水泥供应紧缺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并有效平抑水泥采购价格、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具有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现实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延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

水泥作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商品混凝土单位生产成本约40%，海南省水泥市场供给不足，采购价格长期居高不下，已经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盈利水平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2012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怀集瑞泽，拟开展水泥业务，但由于涉及土地招拍挂程序及其他相关手续的批复进展较为缓慢，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岗水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实现了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目的，有助于保障公司水泥采购需求、控制水泥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节能减排等后续投入加大，产业整合力度持续加强的背景下，金岗水泥也可获得公司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金岗水泥产业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二）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金岗水泥以及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金岗水泥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29.31%和31.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96%和64.57%。此外，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同时承诺如标的股权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金岗水泥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如标的股权在2015年度完成交割，则承诺金岗水泥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结论是以承诺利润的实现为前提。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通过兼并收购、实现跨越发展

公司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均属建筑材料行业，处于水泥、砂石等上游原材料行业和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产业之间，长期经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双重经营压力。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已日臻成熟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挖潜的方式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空间有限，积极探索对上游行业的整合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水泥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调控的领域之一，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兼并收购的政策背景下，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金岗水泥的并购，也是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和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方为了、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与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岗水泥的股东夏兴兰、仇国清。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夏兴兰、仇国清合法持有的金岗水泥合计8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金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125.7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4,401.98万元，增值率117.75%。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协商，金岗水泥8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36,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导致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夏兴兰及仇国清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海南瑞泽以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金岗水泥。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金岗水泥80%股权作价36,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2013年增资情况及本次海南瑞泽、金岗水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岗水泥	海南瑞泽2012年度指标	占比	海南瑞泽2013年度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45,000.00	133,908.23	33.61%	161,962.17	27.78%
资产净额	45,000.00	87,123.64	51.65%	89,664.61	50.19%
营业收入	35,120.60	104,968.46	33.46%	110,202.06	31.87%

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的相关规定，海南瑞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表；本次购买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金岗水泥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取自12个月内连续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Ruize New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7日(2008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200000013116
邮政编码	572011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898-88710266
互联网网址	www.hnruize.com
电子信箱	rzxc_@hotmail.com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所属行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2002年4月27日在海南省三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2008年8月12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4,753,770.72元为基准，按照1:0.505948的比例折股为5,300万股，差额51,753,770.7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171号），截至2008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08年8月28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200000013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后、发行上市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海南瑞泽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南方民和审计的公司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749号《审计报告》），以200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增加注册资本2,12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179号），验审证明截至2009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12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420万元，实收资本7,420万元。

就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2月8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60200000013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海南瑞泽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15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80万股，新增股份全部由张海林和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投资者认购。

2009年12月23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216号），验审证明截至2009年12月22日，张海林及厦门宝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机构投资者缴纳货币出资合计10,32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7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9年12月25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60200000013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201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9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15元。2011年7月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96”。

（四）公司发行上市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3,4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440万元。

2、2014年股权激励授予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7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因被激励对象现金出资认购而新增限制性股票8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1,440万元增加至21,520万元。

（五）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2,806,250	52.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0,000	0.37%
高管限售股	686,250	0.3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11,320,000	51.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393,750	47.58%
三、总股本	215,200,000	1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林	46,640,000	21.67%
2	冯活灵	43,120,000	20.04%
3	张艺林	21,560,000	10.02%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55,445	0.91%
5	倪秉勤	1,950,000	0.9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0,855	0.59%
7	上海开山投资有限公司	1,150,108	0.53%
8	胡世发	592,541	0.28%
9	陈利财	520,660	0.24%
10	于清池	500,000	0.23%
合计		119,249,609	55.4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姓名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张海林	46,640,000	21.67	46,640,000	21.75	29,150,000	21.75	29,150,000	21.75
冯活灵	43,120,000	20.04	43,120,000	20.11	26,950,000	20.11	26,950,000	20.11
张艺林	21,560,000	10.02	21,560,000	10.06	13,475,000	10.06	13,475,000	10.06
合计	111,320,000	51.73	111,320,000	51.92	69,575,000	51.92	69,575,000	51.9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1,1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3%。

张海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张海林先生1990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市绿化公司，1993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02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系三亚市第六届政协常委、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三亚市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三亚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三亚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三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

冯活灵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冯活灵先生1976年毕业于恩平县牛江中学，1979年赴华南师范大学学习电器修理，先后从事水电工程工作和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并创办实业，2002年4月与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一起创立海南瑞泽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冯活灵先生现任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岗水泥董事长，并先后担任广东省江门市政协第八届至第十二届委员。

张艺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张艺林先生1995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园林工程专业，1993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02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张艺林先生系海南省质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六、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自2007年以来涉足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均属于建筑材料，主要用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专注主业，扎根海南，覆盖广东、广西，服务全国”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三亚市最大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42,159.08	95.29	104,863.41	95.16	98,345.84	93.71	65,573.73	91.88
新型墙体材料	2,082.21	4.71	5,338.65	4.84	6,596.16	6.29	5,797.78	8.12
合计	44,241.29	100.00	110,202.06	100	104,942.01	100	71,371.51	100.00

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14年1-5月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162,091.05	161,962.17	133,908.23	106,810.81
负债合计	68,168.87	69,395.36	43,583.28	23,367.90
所有者权益	93,922.18	92,566.81	90,324.95	83,442.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917.07	89,664.61	87,123.64	83,442.91
资产负债率	42.06%	42.85%	32.55%	21.88%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44,241.29	110,202.06	104,968.46	71,396.64
营业利润	1,628.20	5,135.30	8,746.30	7,487.95
利润总额	1,442.77	5,578.70	9,533.25	8,082.42
净利润	1,035.60	4,331.86	6,809.34	6,1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25	3,880.97	6,360.73	6,12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4.39%	7.48%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8	0.47	0.52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6.96	-1,780.64	1,171.75	-3,63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1	-16,683.21	-18,803.16	-9,47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6.02	23,312.94	4,836.96	40,287.02

注：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所审计；2014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夏兴兰、仇国清。其中，夏兴兰持有金岗水泥48%的股权、仇国清持有金岗水泥32%的股权。

仇国清、夏兴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夏兴兰、仇国清未就本次交易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夏兴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兴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419660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兴达巷*号*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兴达巷*号*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夏兴兰自2004年2月迄今担任金岗水泥董事，其中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金岗水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夏兴兰其他任职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港集团	监事	持有10%股权
金山混凝土	执行董事	持有60%股权
大明环保建材	监事	中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德兴石英石	监事	-
恒大石英石	监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金岗水泥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夏兴兰持股或任职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港集团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文华路63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780万元
股权结构	谭惠忠持股50%、仇国清持股40%、夏兴兰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谭惠忠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684000045077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物业租赁管理服务

（2）金山混凝土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	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人和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夏兴兰持股60%、仇结琼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夏兴兰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684000004061
主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3）大明环保建材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大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旋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47万元
股权结构	中港集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谭惠忠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600000012447
主营业务	目前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4）其他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德兴石英石	2010年6月18日	人民币200万元	生产销售;人造石英石板材
恒大石英石	2010年6月13日	人民币800万元	生产销售;人造石英石板材

4、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夏兴兰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夏兴兰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仇国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仇国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419540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七街*号*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文七街*号*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仇国清自金岗水泥2002年12月设立迄今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仇国清其他任职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港集团	经理	持有40%股权
金峰房地产	经理	持有32%股份
旋江水泥	总经理	持有40%股权
蓬山水泥	监事	持有33.58%股权 中港集团持有25.38%股权
大明环保建材	经理	中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金山混凝土	监事	-
德兴石英石	经理	-
恒大石英石	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金岗水泥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仇国清持股或任职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港集团

中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夏兴兰”。

（2）金峰房地产

金峰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租赁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金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3座15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	谭国飞持股58%、仇国清持股32%、宝逸投资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谭国飞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租赁管理服务

（3）旋江水泥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旋江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旋岗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50万元
股权结构	谭惠忠持股60%、仇国清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谭惠忠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2日
主营业务	已停止经营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水泥行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府办〔2007〕356号），旋江水泥的水泥生产线被列入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目录，已于2008年底前限期关闭，并于2009年通过了现场复核。

（4）蓬山水泥

企业名称	佛山市高明蓬山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南蓬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股权结构	谭惠忠持股41.04%、仇国清持股33.58%、中港集团持股25.38%
法定代表人	谭惠忠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	已停止经营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水泥行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府办〔2007〕356号），蓬山水泥的水泥生产线被列入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目录，已于2008年底前限期关闭，并于2009年通过了现场复核。

（5）其他

大明环保建材、金山混凝土、德兴石英石、恒大石英石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夏兴兰”。

4、其他事项说明

（1）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仇国清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仇国清已出具声明函：“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夏兴兰及仇国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所持有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金岗水泥股份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金岗水泥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金岗水泥股东会批准

金岗水泥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夏兴兰及仇国清向海南瑞泽出售其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金岗水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四、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出具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夏兴兰和仇国清已分别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目前没